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美芸

黃振維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美芸於民國112年8月28日8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0號前欲左轉迴車時，其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迴車，適有被告黃振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00市00路往00鎮方向行駛於外側車車道行至該處，亦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且依上開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超速直行，待黃振維見到盧美芸之機車違規左轉迴車時，緊急切入內側車道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振維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，另盧美芸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左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04 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告盧美芸、黃振維互相告訴對方涉犯過失
06 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7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
08 告訴人即被告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9 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林靖淳